



新中國的 合作事業



張章 亦普 先安 編著

棠棣出版社印行



張亦先
章普安
編著

新中國的合作事業

棠棣出版社印行

新中國的合作事業

實價九千二百元

編著者

張章

亦普

先安

出版者

棠棣出版社

代表人 徐啓堂

印刷者

上海西康路三三七弄九〇號
文明印刷所

發行者

上海山東中路一二八弄二〇一號
長風書店

分發行所

聯營書店

經售者

中國圖書發行公司

1951年9月初版 0001—3000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前 言

新中國進入了經濟建設時期，翻身做了國家主人翁的廣大勞動人民，都積極的努力生產。在生產及生活過程中，爲了保護正當的利益起見，都紛紛的聯合起來，組織了爲自己服務的合作社。合作社除了能使廣大的勞動人民不受到中間剝削和高利貸剝削之外，對於農村生產發展及城鄉物資交流，以及勞動人民生活的改善，也都起着一定的推進作用。在土地改革完成地區，合作社的籌設，更是普遍需要，已廣泛地在展開了，逐漸成爲人民經濟的一個重要組成部份。

新中國的合作社，是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與過去中國的合作社在本質上是完全不同的。現在辦理合作社的時候，一方面要符合合作社法草案等的規定；另一方面要根據社員的需要和國家經濟建設方面的任務，制訂各種計劃，並且實行經濟核算制。本書是根據共同綱領內經濟政策的基本精神，合作社法草案及全國合作社聯合總社制訂的合作社章程準則等資料編寫的。資料方面力求標準化，非一般性的題材，就不予介紹。除在第二章對過去中國的合作社加以批判說明及在第八章介紹了一些蘇聯合作社的概況

以外，其餘各章都是偏重於目前如何辦理合作社的情形。

現在，新中國的合作事業還是很年青的，各方面的經驗尚不夠豐富，我們的能力又有限，所以，我們這本書只能做到對現有資料作一有系統的介紹。因此，如果以純粹學術理論的眼光來衡量本書，確是不太夠水準的。如果作為辦理合作社同志們的參考書來看，是有一些幫助的。所以仍大膽的發表出來，很誠懇的希望各地同志們能多多賜予批評指正，以便隨時修訂。只有靠大家不斷地努力，共同來學習、研究、創造經驗，才能使新中國的合作事業很快的向前發展！

張亦先 章普安

一九五一年六月

目錄

前言

第一章

總說

第一節 新中國經濟的本質及內容

第二節 合作社經濟的重要性

第三節 合作社經濟的內容

第四節 辦合作社必須堅持的幾個原則

第二章 新舊中國合作事業概況

第一節 舊中國合作事業的歷史

第二節 舊中國合作社辦理概況

第三節 老解放區的合作社情形

第四節	新中國成立後合作事業發展情形	二〇
第五節	當前合作社的中心工作	二二
第二章	合作社的種類	二五
第一節	新中國合作事業的種類	二五
第二節	消費合作社的內容	二七
第三節	供銷合作社的內容	二八
第四節	農業生產信用合作社的內容	三〇
第五節	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內容	三一
第六節	特種合作社的內容	三三
第七節	各級合作社聯合社	三四
第四章	合作社的組織	三六
第一節	組織合作社的步驟	三六
第二節	合作社在法律上的地位	四二

第三節 社員大會和理監事會的組織及職權……………四三

第四節 社員小組的組織及內容……………四七

第五節 社員的義務及權利……………四九

第六節 工作幹部的條件……………五〇

第七節 今後組織工作的加強……………五二

第五章 合作社的業務……………五四

第一節 業務工作的重要……………五四

第二節 業務計劃的編訂及執行……………五八

第三節 貨品的採購及銷售……………六一

第四節 貨品的保管盤點及運銷……………六四

第五節 合同制的採用……………六七

第六節 配給制度的採用……………七一

第七節 貨郎制的採用……………七五

第八節 各種合作社經營內容……………七六

4	第六章	合作社的財務管理	九六
---	-----	----------	----

第一節	財務管理的意義和重要	九六
第二節	財務計劃及資金管理	九八
第三節	貨品進銷及開支等的管理	一〇二
第四節	盈餘分配的處理	一〇五

第七章	合作社的會計	一〇八
-----	--------	-----

第一節	合作社會計的任務及內容	一〇八
第二節	會計科目及會計憑證	一一〇
第三節	會計簿籍	一一七
第四節	會計報表	一一九
第五節	會計組織系統	一二一
第六節	會計人員職責	一二一
第七節	分錄舉例	一二二

第八章 蘇聯合作社概況 一四七

第一節 需要向蘇聯學習 一四七

第二節 蘇聯合作社發展情形 一四八

第三節 蘇聯的消費合作社 一五一

第四節 蘇聯的生產合作社 一五二

第五節 蘇聯的集體農莊 一五四

附 錄

附錄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作社法（草案） 一五六

附錄二 城市消費合作社章程準則（修正草案） 一七一

附錄三 農村供銷合作社章程準則（修正草案） 一八二

附錄四 市合作社聯合社章程準則（修正草案） 一九三

第一章 總說

第一節 新中國經濟的本質及內容

新中國的人民經濟，是與過去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經濟完全不同的。在以前，中國整個國家的經濟命脈，是操在少數帝國主義封建地主和官僚資本家手裏，被他們用作壓迫及榨取廣大人民血汗和利益的工具，使廣大人民長年處於風吹雨打的情況下，過着悲慘貧苦的日子，即使儘量節衣縮食和從事種種苦役，仍不能得到吃飽穿暖的生活。現在人民是翻身了，自己做了國家的主人，自己掌握了政權，國家的經濟命脈，當然也是掌握在廣大的人民手裏了。我們可以不必再顧慮他們來分享我們勞動的果實，不必再憂吃不飽或穿不暖，我們可以努力生產，發家致富。無疑地，新中國的人民經濟的建設是在向光明的前途邁進，我們的國家將漸漸的變得富強，我們的生活也將隨着改善及提高。

人民經濟的建設，在目前是以共同綱領做指南針的。共同綱領是國家的大法，內有關經濟政策的規定共有十五條，這是新中國一切經濟建設的根據。在這政策內，明確的

將經濟成份劃分成五種。就是國營經濟、合作社經濟、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個體經濟、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和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在這五種經濟中，國營經濟是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佔着領導的地位。合作社經濟是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是國營經濟的助手。此外，又明確的指出了「新中國經濟的根本方針，是以公私兼顧、勞資兩利、城鄉互助、內外交流的政策，達到發展生產，繁榮經濟之目的。國家應在經營範圍、原料供給、銷售市場、勞動條件、技術設備、財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調整國營經濟、合作社經濟、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個體經濟。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和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使各種社會經濟成份在國營經濟領導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進整個社會經濟的發展。」一年以來，人民經濟是有了很大的成就的，這事實證明了共同綱領是一座明燈，在它指示的方向下，再加上黨的正確領導和執行，是必然的使人民經濟會順利的壯大起來，走上富強的大路上去。

第一節 合作社經濟的重要性

過去中國是長期的被帝國主義等所霸持、壓迫、及剝削，使中國經濟不能得到發展，近代化的工業只佔整個人民經濟的百分之十左右，而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個體經濟，

却佔着整個人民經濟的百分之九十左右；並且又是非常的落後及分散。現在土地改革後，解除了幾千年來的封建剝削關係，耕者自己也有了田，使農業的生產力能提高了一些，但仍不能脫離小生產制度的限制。換句話說，生產力的提高仍舊是有限的；今後，我們只有改造及發展個體經濟，使它組織起來，逐漸由個體生產進入集體生產，才能大的提高個體經濟的生產力。

國營經濟是領導其他經濟成份，逐漸發展變成社會主義的性質。但由於個體經濟是無組織的分散在廣大的地域上，國營經濟是很難與它接近靠攏的，必須通過合作社。合作社幫助國營經濟執行此項任務，在整個國家經濟建設中來說，已成爲不可缺少的一環，是很重要的，艱巨的，同時也是持久的工作。

一九二四年蘇聯政府用許多辦法來加強合作社，簡化合作社的管理制度，減低開支，改善對社員的服務，刺激合作企業的發展。蘇維埃政府關於這一問題的決議案中這樣寫着：「合作運動再沒有比現在情勢下更具有廣大和決定的重要性了，尤其是我們這樣有無數小農的國家。要把這些無數小農引向社會主義，除了通過集體的組織形式，也就是通過消費與生產合作社之外，沒有別的途徑可尋」。

合作社經濟是個體經濟發展到集體社會主義性質經濟的唯一橋樑。如果沒有合作社

經濟來擔任這項任務，個體經濟的發展是沒有前途的。

第二節 合作社經濟的內容

由於合作社經濟是整個國家經濟建設中不可缺少的一部份，因此在共同綱領上明確的規定了它的內容以及發展的方向。

關於合作社經濟的性質方面，在第二十九條規定：「合作社經濟為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為整個人民經濟的一個重要組成部份。……」，這就是說，新中國的合作社是一種勞動人民羣衆的集體經濟組織，但它是以私有財產做基礎的，它在工人階級領導下的國家政權管理下面，將逐漸取得發展壯大，成為國營經濟的有力助手。如果不能符合這種性質的合作社，即不能稱為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我們應該加以糾正和改造。

關於合作社經濟受政府的保護和扶助方面，在第三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必須……保護……合作社的財產……」第二十九條規定：「合作社經濟……人民政府應扶助其發展，並給以優待」。第三十八條規定：「鼓勵和扶助廣大勞動人民根據自願原則，發展合作事業……」。從以上規定，可以知道新中國的政權是屬於人民的，它必定是保護和扶助人民的經濟事業，使它充分的發展。現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已通過公佈了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作社法（草案）」（附錄一），更具體的訂明了詳細條例。如在合作社法草案第十三條規定：「合作社的財產是勞動人民集體所有的財產，受國家法律的嚴密保護。侵犯合作社財產者，須負賠償的責任，並應受法律的嚴厲制裁」。

關於合作社經濟與國營經濟方面，在第廿六條規定：「……國家應在經營範圍、原料供給、銷售市場、勞動條件、技術設備、財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調劑……合作社經濟……在國營經濟領導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進整個社會經濟的發展」，又第卅七條規定：「……國營貿易機關應負調劑供求，穩定物價和扶助人民合作事業的責任……」。此外，在合作社法草案第九條規定：「國家各有關財政經濟部門，對於依照本法所組織並在人民政府登記的合作社及其社員，應在貸款利率、訂貨、價格、運輸、電信、稅收、房屋等方面給予必要和適當的優先和優待，以促進合作社組織的發展……」。國營經濟對合作社經濟，是領導並積極予以扶助的。合作社經濟得到此項扶助，可以有保證的向前發展，並且不會盲目的發展，一定按着規律不斷地發展。另一方面來說，國營經濟扶助合作社經濟是多方面的：在經營方面，合作社可以得到平價配購，優先接受定貨等，在原料供給方面，合作社可以代替勞動人民買到廉價的種籽、肥料、農具以及其他生產資料；在銷售市場方面，合作社可以將生產產品或收購的農副產

品售與國家貿易公司，不需要盲目的去找尋市場。在財政方面，可以減免各稅。在金融方面，可向國家銀行申請低利貸款。

關於合作社經濟與農業政策方面，在第卅四條規定：「在一切已澈底實現土地改革的地區，人民政府應組織農民及一切可以從事農業的勞動力，以發展農業生產及其副業為中心任務，並應引導農民逐步地按照自願和互利的原則，組織各種形式的勞動互助和生產合作」。這規定的主要內容，同樣的是說明了農業生產的發展，必須逐步的採用合作社制度，而通過合作社組織顯然是農業發展的唯一途徑。

關於合作社的種類及組織，在第卅八條內規定：「鼓勵和扶助廣大勞動人民根據自願原則，發展合作事業。在城鎮中和鄉村中組織供銷合作社、消費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生產合作社和運輸合作社。在工廠、機關和學校中應儘先組織消費合作社」。因為今日的人民經濟建設，是多方面，如開展城鄉物資交流，收集並利用農村閒散資金，組織農村勞動力等等工作，都需要我們組織各種合作社來辦理，所以我們必需負起這個艱巨的任務，迅速的建立全國的合作社網，為新中國的合作事業建設而努力。

第四節 辦合作社必須堅持的幾個原則

我們從上面明瞭了合作事業的重要性，以及合作社的性質，還有政府對合作社的保護及扶助等等情形。現在我們再來談一下辦合作社應該掌握的原則。如果不知道這些原則，很可能犯了錯誤，已經使國家及人民受到了很大的損失，自己還不知道。辦合作社工作，不是一個單純的工作，而是一個長期建設性的細緻的羣衆性的經濟工作，是極複雜和極瑣屑的。看看不過是一個鄉村的雜貨店或一個小作坊，但它的性質及前途，是與雜貨店及小作坊絕對不相同的。它的成敗，能影響到人民經濟建設的各方面。這個工作不是靠主觀的願望所能做得好的，而是要不斷的學習各種經驗，並需堅持下面談的幾個原則：

一、必須服從及執行人民政府有關的政策法令——合作社經濟的目的是維護勞動人民的利益的，但包括眼前的利益及久遠的利益。現在政府規定合作社必須執行人民政府有關財政經濟的政策法令，並根據國家的經濟計劃執行一定的經濟任務，正是爲了保證久遠的利益。所以，我們辦合作社的同志，一方面固然要重視社員的利益以及社的本身發展，但更應重視國家利益，整個合作事業發展的利益以及將來合作社的利益等方面。具體一點講，我們不應爲了本社的利益，違背政府的政策法令，損害了國家利益，或者旁的合作社利益和合作社的將來利益。我們必須將合作社與國營經濟密切的靠攏起來，